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維珍

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4  
03 年5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6 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7 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  
18 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9 料清單、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等件為憑（調解卷第  
20 45、47、57至58、13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  
21 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  
22 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3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5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  
25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5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  
26 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除債  
27 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暫以聲請人所提出之繳  
28 款APP所記載之金額217,800元列計，及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  
29 有限公司陳報擔保品無殘值，債權98,010元列計無擔保債務  
30 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之債權842,151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

0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56,90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98,786元、裕富數位資  
03 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85,430元，是  
04 其債權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99,085  
05 元，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聲  
06 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0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08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9 虞」情形。

10 (三)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  
11 照、存摺明細等件（調解卷第117、131至138、140頁）等，  
12 顯示聲請人名下除一輛西元2011年9月出廠之山葉牌普通重  
13 型機車、一輛西元2011年9月出廠之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  
14 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據聲請人  
15 陳報，其自100年起任職於理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稱每  
16 月薪資僅受領31,575元（調解卷第105頁）；惟依其111年度  
17 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顯示，其111年度至113  
18 年度分別領取605,276元、631,712元、650,262元，覆核聲  
19 請人所提出113年7月至114年7月薪資單（調解卷第119至130  
20 頁），及112年6月至113年6月薪資單（調解卷第49至56頁）  
21 薪資結構相近，應以113年度所得稅清單所列之數額計算其  
22 聲請更生後每月平均所得，是認應以每月54,189元（計算  
23 式： $650262 \div 12 = 54189$ ，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聲請人計算  
24 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5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6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7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8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30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前揭規

01 定，是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  
02 元之1.2倍即20,623元計算，即堪憑採。

03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54,189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4 費用20,623元後，尚餘33,566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05 年45歲（6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0  
06 年，期間甚長，應能獲取相當薪資收入而逐期償還所欠債  
07 務。是認，聲請人並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聲請  
08 人陳稱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9 四、從而，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  
10 所負債務；然審酌其收入、支出狀況暨其現齡及可工作而有所  
11 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  
12 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  
13 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本院認為  
14 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而本件客觀上  
15 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  
16 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  
17 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李思儀